

MarkMonitor 服务

以下请见我方所有 MarkMonitor 产品的操作信息。在本文件中提及的“MarkMonitor”，均指订单中所列明的科睿唯安实体。

服务

域名服务

(a) 域名服务。我们提供域名注册、转让、修改、管理、续期和其他域名相关服务。

(b) 订单。订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下达：(i) 订单表；(ii) 将域名输入至您的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或 (iii) 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若您未能在订单生成之日起 120 天内提供所需的信息或文件，我们可能会关闭服务。届时您将被要求提交另一份订单以重启这些服务。

(c) 发票。我们最多为您所选定的账单组合提供 5 张的单独发票。我们将尽力满足您所要求的供应商发票系统的相关要求。若您要求更改发票，则可能会被收取额外费用。我们将会向您收取任何因我们访问该系统而产生的相关的额外费用。

(d) 注册。作为 ICANN 认证的域名注册商，我们将担任您的代理人注册或续期任何通用顶级域名（“gTLD”）。所有通过我们注册或续期的域名，只有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或更新之后才会生效。如果您将以您的名义注册的域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您仍然是记录在案的域名持有人，并且独立承担您对我们的义务。所有注册都应遵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适用规则和规定。链接可在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上获取。

(e) 变更注册商。我们只负责向注册局提交注册商变更请求，以及在成功变更时在我们的注册商数据库中添加域名。gTLD 的域名注册不得在出现下列情况下的 60 日内进行注册商变更：(i) 在注册局的 WHOIS 记录中显示的注册创建日期；或 (ii) 从其他注册商变更为我们。您将需要配合完成与您以前的注册商所要求的变更程序以及 gTLD 注册商变更可能需要的任何特定形式的授权。如果您迟延完成这些程序，则变更程序也会因此延迟。如果 DNS 设置是由您当前的注册商提供的，则您应该在请求变更之前更新您的 WHOIS 记录，以自行控制选择其他 DNS 服务器设置。

(f) 续期。您可以通过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为您的帐户中的每个域名注册创建不同的续期状态（即自动续期、手动续期或不续期）。除非您在域名管理帐户中选择其他续期状态，否则默认设置为所有域名将自动续期两年。除非您另有指示，即在 gTLDs 到期前至少 32 天以及 ccTLDs 到期前至少 60 天时在域名管理帐户撤销自动续期状态，否则我们会就到期域名的进行续期并计费。我们可能会在域名到期后删除或更改任何设置为“不续期”的域名注册者。如需要恢复删除后的域名，并且该域名在 ICANN 授权的域名赎回宽限期内，我们将收取 150 美元的恢复费用。在合同终止我们为您提供服务后，我们可能会将您所有剩余的域名设置为不续期。

(g) 域名修改。您可以通过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修改自动域名。如需我们对域名进行修改，则将按照您的订单中列明的域名修改标准费率进行收费。

(h) 注册或续期所需信息。若需使用我们的 gTLDs 服务，您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并保持该信息为最新状态：

(i) 您的全名（如果是为组织、法人或协会注册域名，则出于联络目的，需要列明授权人员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或如果不一致，则填写域名持有人的该等信息）；(ii) 正在予以注册的域名；以及 (iii) 域名注册的行政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和账单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可用的传真号码（如有）。根据 ICANN 规定，如果您在超过 15 天的时间内未有回复就我们对于您的相关联系信息的准确性的询问，我们可能会取消您的域名注册。

(i) ccTLD 注册。在初始变更时，您可以请求更改行政和技术联系人（包括名称服务器），且不会产生额外费用。我们可能需要修改您的帐单信息，以作为您的 ccTLD 账单联系人。许多 ccTLD 注册局没有自动注册服务，某些 ccTLD 特定请求的处理可能涉及手动操作，这可能导致工作完成的延迟。某些 ccTLD 请求可能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

(j) 本地线下服务。我们已经与第三方签约以提供本地联系人，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本地线下服务，以帮助我们的客户获得 ccTLD 的某些资质。在一些情况下，使用本地线下服务可能要求 ccTLD 的 WHOIS 记录显示

本地代理人是域名所有者。如果您订购本地线下或联系人服务：(i) 我们将以您的名义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ii) 在适当情况下以第三方供应商的名义注册所需 ccTLD 域名。

(k) WHOIS 信息。 我方需要维护一个包含全部由我们注册的域名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具体信息包括：

(i) 域名；(ii) 主域名服务器与辅域名服务器的名称；(iii) 原始注册创建日期；(iv) 注册到期日；(v) 所有者的姓名和邮政地址；(vi) 技术和管理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以及(vii) ICANN 或注册局不时要求的其他任何信息。我方将保管这些数据库记录和与注册、续期、转让和删除任何域名以及贵方使用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如果我方向贵方提供 WHOIS 信息，则贵方只能使用此类信息：(i) 调查域名和相关电子邮件地址的知识产权侵权、欺诈及其他不当使用，以及采取与此类侵权、欺诈或不当使用相关的强制措施；(ii) 作为与公司或金融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的一部分，确定某团体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某个域名；或(iii) 遵守构成促进互联网安全的公认的良好实践原则的要求。

(l) 域名掩蔽（隐私保护）。 您可以要求我们掩蔽提交给 WHOIS 数据库和向公众展示的信息，并按照您的订单中所列支付额外费用。被掩蔽的域名将由我们委托信赖的第三方为了您的利益而持有。指定所有人将放弃对掩蔽域名的全部所有权，并根据您的要求对掩蔽域名进行转让或分配。您可以要求获得由指定所有人签署的信托声明文件以作记录。

(m) 域名锁定服务。 我们提供两类域名锁定服务。术语“锁定”是指可由我们提供的额外安全级别。(i) **超级锁定。** 若未遵守事先约定的特定安全协议，就您所设定的域名，我们或您均无法在域名管理账户中进行变更。每个域名均注册为最大年限（例如 gTLD 为 10 年）。安全协议可能由下列信息（应经我们和您共同约定）组成：

- 密码；
- 一个或多个预先定义的执行联系人的电话验证；
- 您的书面授权信函；
- 双重控制，就任何更改要求有两个预先定义的员工联系人的批准；或
- 由您的管理层所定义的这些或任何其他协议的组合。

(ii) **高级锁定（注册局锁）。** 在超级锁定的功能之外，高级锁定提供了注册机构层级的额外安全服务。除非我们和注册机构之间的安全协议已达成，并且我们与您之间的安全协议也已达成，否则无法对此特殊状态下的域名进行自动编辑。

为了让我们提供超级和高级锁定服务，您必须首先向我们提供双方可接受的协议以授权对锁定域名进行修改。通过您的客户服务经理，您将被要求仅在协议已被执行后才能解锁该域名。

(n) 全球商标信息数据库服务(TMCH)。 作为已验证权利的集中存储库，全球商标信息数据库（TMCH）支持 ICANN 的 New gTLD 计划。在获得 TMCH 验证后，品牌所有者可以在优先期内将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在 TMCH 注册期间获知何时发生完全匹配的域名注册。我们简化收集和提交所需商标数据的程序，如注册号码、有效期和权利所属的国家。TMCH 服务包括收集商标数据、向 TMCH 提交商标数据、保留商标数据以及从 TMCH 收到任何优先代码。TMCH 服务还包括通过帮助 TMCH Manager 方便地查看、监控和管理 TMCH 的提交进度。

(o) 高级 DNS 服务。 我们通过第三方许可人（“供应商”）向其客户提供高级 DNS（“PDNS”）服务，藉由该公司指定部分 DNS 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响应 DNS 查询。**PDNS 服务是由供应商以“按现状”和“可用”为基础独家提供的，无论我们与您之间的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我们就该服务对您或您的授权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就该服务，我们的唯一责任以及您唯一且排他性的救济措施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抵扣。**我们可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您，以另一第三方供应商替代供应商（前提是我们认为其有能力提供与供应商服务实质相同的 DNS 服务）。

(p) MarkMonitor 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和关联公司在中国提供 ICP / 备案协助和实名核实协助服务。 客户知悉并理解，在中国注册可能发生变更的域名时，还有额外的其他要求(如:域名注册实体必须位于中国，必须通过 RNV (Real name Verification) 程序，域名网站内容必须在中国，域名服务器必须在中国)。根据这些要求，MarkMonitor、其附属公司和/或第三方供应商可协助客户满足这些要求，但客户同意，客户将全权负责理解和遵守所有此类要求。尽管在我们与您的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我们不就该等服务向您或您的任何授权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最后更新时间：2022 年 7 月